

國家教育研究院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
教研秘字第 1000007804A 號

訂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院 長 吳清山

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術人才進行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，厚植教科書研究基礎，以提升我國教科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主題：

- (一) 以教科書為主題之研究計畫，含教科書政策、制度、發展、內容分析、評鑑、運用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符合該年度本院獎勵重點主題之計畫優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限中華民國國民以個人身份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博士學位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每年三名，得視當年度獎勵金預算予以調整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，得視當年度獎勵金預算予以調整。
- (二) 獎勵金分二期核發，於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，餘款於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且經本院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六、研究期限：獲獎人應自簽約日起一年內交付研究成果報告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將申請文件書面密封寄（送）達本院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文件應含：
 - 1、申請表一式一份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。
 - 2、研究計畫一式七份（格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2）及電子檔一份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院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評選。
- (二) 主要評選項目：
 - 1、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及創新性。
 - 2、研究計畫（含主題、目的、時程、研究架構與方法等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
3、與該年度獎勵重點主題之關連性。

4、申請者之研究表現與執行能力。

(三) 評選結果於收件截止日期翌日起二個月內核定並於本院網站公告，另個別通知申請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(四) 凡獲獎者須於接獲本院通知一個月內簽定契約書（草約如附件 3）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九、成果審核：

(一) 獲獎人交付之研究成果，由本院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區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
(二) 凡審核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或答辯。

(三) 審核結果為不通過，或未依時限完成修正通過審核者，應撤銷獎勵資格，並返還本院已核發獎勵金。

十、成果運用：

(一) 獲獎人同意「非專屬」授權本院，得以不同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該研究成果，本院並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。

(二) 獲獎人仍擁有該研究成果之著作權，但本院得永久無償使用該研究成果。

(三) 獲獎人應配合出席本院學術研討會，發表其研究成果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曾公開發表過之論文，或已獲其他補助、獎助或獎勵之研究計畫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(二) 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
(三) 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本院五年內不再接受其申請案。

(四) 獲獎人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除撤銷獎勵資格，並應返還本院已核發獎勵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 1

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
申請表

一、研究計畫：

(一) 計畫基本資料：

計畫名稱			
字數	研究計畫字數計算	共	字。(請自行統計填寫)
	預估研究成果字數	共	字。(請說明結案時預期成果字數)
中文關鍵詞	(請提供 3-4 個關鍵詞)		
英文關鍵字	(請提供 3-4 個關鍵字)		
研究主題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教科書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教科書審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教科書選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教科書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說明)		

(二) 未來一年預定研究進度安排：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

進度安排	時間起迄 (月/日)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	自 / 至 /

(三) 目前及未來一年內執行 (或參與) 之其他研究計畫：

計畫名稱	擔任職務	獎補助機關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
(四) 個人論文著作：

- 1.請簡列與本研究相關之個人著作目錄（以 5 筆為限）。
- 2.不須列出著作者姓名。
- 3.不須提供論文或抽印本。

二、個人資料：

(一) 基本資料：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E-mail			

(二) 主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（西元年／月）
		博士	自 / 至 /
		碩士	自 / 至 /
		學士	自 / 至 /

(三) 現職與經歷：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（西元年／月）
現職：			自 / 至 /
經歷：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
(四) 資格證明文件：

1、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下框內：

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
影本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
影本黏貼處

2、請附博士畢業證書（或證明）影本。

附件 2

[計畫封面參考樣張]

100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研究計畫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紙張、裝訂及份數：

- 1、封面及內文均以 A4 尺寸白色影印紙，直式橫書；封面請勿使用雲彩紙或其他美術紙。
- 2、以雙面列印為原則。
- 3、以釘書機於左側釘裝 2 釘（不需另行膠裝）。
- 4、一式七份。

(二) 字數、排版：

- 1、計畫內容（含參考文獻）最多以 2 萬 5 千字為限；字數之計算依據電腦文書軟體統計結果為準，如有公式、圖照片等，則依所占篇幅比例換算。
- 2、封面計畫名稱採 20pt 標楷體。
- 3、內文採 12pt 標楷體，固定行高 20pt；標題可加粗，字體大小不限。

(三) 內容架構：

- 1、中文摘要。
- 2、中文關鍵詞及英文關鍵字，各 3-4 個。
- 3、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期程。
- 4、研究成果（成果報告）章節及預期成果等。
- 5、參考書目。

(四) 其他：

- 1、請附研究計畫電子檔 1 份（燒錄於光碟片中），供核算字數之用。
- 2、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底稿。
- 3、封面或內容勿列出服務單位及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附件 3

100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
計畫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

契約案號：100-00-01

履約期限：自民國 100 年○○月○日起，
至民國 101 年○○月○日止。

甲方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乙方：○○○

獎勵金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（分二期撥付）

簽約日：民國 100 年○○月○日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合意議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一 條 甲方獎勵乙方執行「_____」之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，獎勵金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
第 二 條 乙方應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（簽約日起一年內）完成研究交付成果報告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第 三 條 獎勵金依甲方會計程序分二期核發，於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，餘款於乙方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且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撥付。

第 四 條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獎勵資格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名稱及主題。
- (二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者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四) 提交之文件、計畫書或研究成果內容涉及偽造、變造、抄襲、改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違反學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五) 提交之研究計畫及成果已獲得其他機構（或單位）之獎勵或補助者。

第 五 條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

- (一) 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。
- (二) 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- (三) 甲方政策、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- (四) 罹患重病、遭逢重大意外，以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

第 六 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應提交下列資料供甲方審核：

- (一) 研究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一式五份。
- (二) 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（無保全設定的文字檔及 PDF 檔）。

第 七 條 成果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乙方交付之研究成果，由甲方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區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(二) 凡審核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乙方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或答辯。
- (三) 乙方研究成果經審核為不通過，或未依時限完成修正且經最終審核通過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獎勵資格。

第 八 條 權利及責任：

- (一) 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 甲、乙雙方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(三) 乙方同意「非專屬」授權甲方永久無償使用研究成果，且甲方得以不同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研究成果，甲方並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。

第 九 條 因本契約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返還已支領獎勵金之全部。

第 十 條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第 十一 條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第 十二 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十三 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副本 4 份，由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

法定代表人

地址

乙方

身份證字號

戶籍地址

中華民國 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